



「段爸」成「年度人物」是一個荒唐笑話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將中大校長段崇智評為2019年高等教育界年度人物之一，「表彰」他在中大暴力事件中為學生出頭。這項「表彰」，相信不少香港人會覺得荒唐。一位教育界老友就對白明話：「這項『表彰』不是因為段崇智的學術成就或者管理有方，而是因為他黑白是非不分，甘當黑衣魔的『段爸』，這個玩笑開得也太大了。中大變暴大，『段爸』向暴力『跪低』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泰晤士高等教育這個評選決定，跟之前美國《時代》雜誌將本港黑衣魔選為年度風雲人物候選人一樣，反映的是西方的傲慢與偏見，美化暴力，顛倒是非，唯恐香港不亂。」

老友指出：「泰晤士高等教育今年選出的11名世界各地大學的校長或學者作為年度人物，大部分來自歐美，其中是否存在偏見，可能見仁見智；而整個亞洲地區只有段崇智當選，原因是『讚揚他親身到猶如戰場的校園，嘗試令警方和示威者的戰鬥可以和平解決』，直情將段崇智譽為『和平使者』。」

但事實絕非如此。老友回憶：「段崇智10月中與學生會見，遭大批蒙面學生軟硬兼施，先是圍堵辱罵再扮可憐哭訴，最終段崇智屈從惡勢力，稱會公開『譴責警暴』，其後他發出公開信，在沒有查證下，只採用被捕學生誣職

警方的一面之辭，借此討好已經淪為黑衣魔的一些學生。正因為段崇智是非不分，無形中為暴力撐腰，中大的暴力變本加厲，最終變成『兵工廠』和『練兵場』，這是縱容暴力還是宣揚和平？不言而喻。」

當然，曾有一些大學校長發表聲明，說香港複雜而艱難的困局並非由大學造成。但老友反問：「作為大學校長，具有重要的社會影響力，在艱難時刻，有沒有挺身而出，無畏無懼反暴力、護法治？市民並非說大學可以解決修例風波，而是質疑為何大學管理層不站在法治一邊？中大保安部發現校內有場地被用作汽油彈試爆場，但學校管理層知道事件時，表示不必報警，甚至企圖阻止警方入校內調查執法。當暴徒聚集中大，佔據校內天橋以極端暴力攻擊警方，段崇智依然不譴責暴徒，反而建議警方撤離，並為被捕的學生提供法律援助及保釋。結果中大被暴

徒破壞得滿目瘡痍，事實證明，向暴力低頭，暴力只會更猖獗，段崇智是應該為自己的屈服感到羞愧的。」

對於西方大力「表彰」黑衣魔和煽暴派，老友認為：「歐美反華勢力在香港修例風波中扮演極其不光彩的角色，又豈會錯過繼續向香港年輕人洗腦的機會。《時代》雜誌表彰揮舞美國旗幟的香港黑衣魔，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將『段爸』封為年度人物，效果異曲同工，都是為暴力貼金。」

李自明

李家超批駁鴿訟針對警隊動議 強調警以適當武力制亂

6.12 依法止暴 豈容泛暴老屈



6.12當日警隊以適當武力依法驅散大群裝示威者。資料圖片

李家超於立法會反駁泛暴至理。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6月12日，黑衣魔向特首辦及政府總部、立法會發動瘋狂衝擊，但多名泛暴派議員就顛倒是非，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警方當日的「濫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回應時強調，當日，部分示威者不斷有組織地衝擊警方的防線，更用磚頭、鐵支、鐵馬、木板等危險的武器攻擊在場的警務人員，情況非常危險和混亂。警方多次作出勸喻及警告，但暴力衝擊未有停止，警方遂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適當和必要的武力應對暴力行為，防止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進一步被破壞，恢復現場秩序。

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公民黨議員譚文豪分別動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警員在6月12日當日「涉嫌違反警察通例」、「過分使用武力」、不出示委任證、無故襲擊記者，以至警方的「暴動」定性等。

公民黨議員郭家麒則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到立法會作證，及出示6月12日警方「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受傷者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等行為的相關記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安排合併辯論此3項議案。

李家超昨日在回應時表示，6月12日上午約8時，有大量戴口罩者衝出主幹道，霸佔馬路、阻塞交通，更有人作出威嚇性及挑釁性的行為，警方一直保持克制和容忍，但在下午3時左右情況開始惡化。

他指出，當時，部分示威者不斷有組織地衝擊警方的防線，更用磚頭、鐵支、鐵馬、木板等危險的武器攻擊在場的警務人員，情況非常危險和混亂。警方將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並多次作出勸喻及警告，但暴力衝擊未有停止。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使用了適當和必要的武力應對暴力行為，防止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進一步被破壞，恢復現場秩序。

局長逐條駁泛暴無理指控

關於當日將示威「定性」為「暴動」的說法，李家超解釋道，特區政府沒有為6月12日在金鐘一帶發生的事所謂「定性」。警務處處長當時用「暴動」來形容部分暴力者用各種武器刻意攻擊執勤警務人員的行為，這些描述不影響日後的檢控決定。

關於動議中稱警方「襲擊記者」，李家超直言，任何指控必須基於證據。警方一直在不影響行動的前提下，盡可能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但在大型公眾活動現場的市民，包括傳媒工作者，亦應聽從現場警務人員的指示。

李家超並否認關於警方在公立醫院拘捕受傷的示威者、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示威者受傷的資料的指控。「急症室資訊系統」為警務局的內部系統，任何非警務局人士無權登入，而警方在醫院調查任何個案或進行任何行動時，會尊重病人私隱，也不會阻礙任何人接受治療。

李家超最後表示，監警會正積極審視自6月9日起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大約將於明年1月公佈第一個階段性報告，特區政府亦會小心研究及認真跟進報告的建議，故有關的3個議案是不必要的。

蔣麗芸：針對警察恐損治安

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反對動議，並譴責泛暴派胡亂針對警察，又提到因近月警察疲於奔命，今年7月至11月全港犯罪率飆升，與去年同期相比，搶劫案上升了97%，爆竊案上升90%，行劫案上升56%，並強調社會若想要穩定，一定要支持警察依法執法。

泛暴派的3個議案今日會在立法會繼續辯論。

暴徒「人踩人」 倒果為因屈警



警方在11月18日於油麻地力戰支援理大的數以千計暴徒，在彌敦道一帶拘捕百名以汽油彈襲警的暴徒，有泛暴派議員質疑暴徒為躲避追捕期間釀成「人踩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澄清，警方當晚展開驅散行動時，有人在逃走時跌倒，也有人跨過跌倒人群繼續逃走，並促請提出是次質詢的議員，應叫市民不要犯法，而不是當有人犯法後追究警方執法。

衛生服務界議員李國麟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稱在上月18日晚，油麻地有數十名示威者在「逃避警方圍捕時跌倒」，部分人堆疊在一起，「命懸一線」，而「現場的志願急救員欲施救卻被警務人員以警棍驅離」云云。

李家超：警依法驅散合理疏導

李家超在回應時指，有網民當日在網上號召大批群眾到各區堵路。19日凌晨時分，數以千計的暴徒在油麻地及佐敦一帶大肆破壞和堵路，包括以雜物設置路障、用磚塊及雜物攻擊執法的警務人員，更

投擲了共近1,000枚汽油彈，嚴重威脅在場市民和執法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及性命。

他續說，在警方驅散行動期間，暴徒試圖逃走以逃避法律責任，其中有一部分人在逃走時，在不同位置跌倒。現場警務人員已即時作出疏導措施，並安排到場的救護及消防人員提供協助。警務人員在救護人員到場前，亦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當晚警方共拘捕213人，被捕者已被控「參與暴動」罪。

李家超強調，任何情況下，警方都不會阻礙救護工作。當日，第一輛救護車於晚上11時48分到場，但因為各處有雜物堵路，導致救護車不能抵達較近位置，首名傷者在午夜12時02分送往廣華醫院，凌晨4時30分最後一批傷勢較輕微的傷者也被送院。

有泛暴派議員指根據上月18日目擊證人提供的資訊及照片，顯示警方派出多人湧前拘捕示威者，更有警方白色小巴衝向人群才造成人踩人，質疑警方的處理手法。李家超批評該名議員因果倒轉，並稱由於先有過千名示威者堵路及襲擊警員，警方才需要驅散人群，並促請該名議員應勸喻市民不要犯法，而不是在市民犯法後追究警方的執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特首批造謠者挑矛盾煽恐慌

香港文匯報訊 泛暴派在網上不斷發放假消息，抹黑警隊以至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fb發帖，批評有人發放虛假消息，目的是挑動社會矛盾或引起恐慌。所謂「造謠比鬧謠容易」，她希望市民保持冷靜，認真思考，對來歷不明的消息小心求證。

林鄭月娥在帖中指出，特區政府應對近月社會事件的過程中，其中一個挑戰是虛假消息的流傳，如有傳「8月31日在太子站有市民死亡」、「政府會實施宵禁」、「市民提款會實施限制」，以至「行政長官已向中央請辭」等等。

「這些消息都是穿鑿附會，甚至毫無根據，有些更是惡意杜撰，目的是挑動社會矛盾或引起恐慌。」她說。

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會盡力闢謠，近半年透過記者會、網站、新聞稿等等已經澄清了過百條假消息，未來亦會繼續，以正視聽，但始終造謠比鬧謠容易，最重要還是市民保持冷靜，認真思考，對來歷不明的消息小心求證，並留意政府的回應。「我已經要求政府新聞處與各部門加強監察，澄清虛假消息要做到快而準。」她並在帖中上載了政府新聞處有關「政府澄清」的欄目。

羅智光：公僕被捕調查 踢保照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修例風波持續逾半年，部分公務員因涉嫌暴動甚至更嚴重的罪行而被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昨日在立法會上指出，公務員被捕後會被停職，即使被捕者拒絕保釋，即俗稱「踢保」，亦不代表警方停止調查。在警方調查期間，被捕公務員會繼續停職，而被捕的公務員須經過紀律程序，以及法定審判確定指控不成立方能復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上月15日向全體公務員發出公開信，表明公務員因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而被捕，均會被着令停職。羅智光在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涉嫌參與違法公眾活動而被捕的公務員佔18萬公務員團隊的極少數，但具體被捕數字仍在核實中。「我希望社會大眾不要以極少數被捕公務員或其他個別負面事件而抹殺整體18萬公務員一直辛勤實幹，忠誠地為社會服務的工作。」

停職非處分 符合公眾利益

他強調，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的，對於有個別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的公眾活動被捕，我

們極為關注。公務員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後，如仍能如常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及職能，社會亦難以接受。此外，有關公務員在被捕後接受研訊或調查的期間，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會被着令停職。

羅智光表示，「停職並非紀律處分，亦不是假定有關公務員有罪，而是基於公眾利益以及繼續留任職務或令公眾存有反應及觀感，故有關人員暫時不適合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和職能。」

他強調，停職與「無罪推定」的原則沒有抵觸，不會影響被捕者的公正審訊權利，如果被捕公務員最終未被定罪，政府會補償停職時所扣減的薪金，「如果停職人員經過法庭或其他程序，有一個結論，罪名不成立或沒有被懲處的話，他會復職，如果被扣起人工，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發出補償。」

羅智光又不同意有泛暴派議員指稱警隊「濫捕」，批評有關指控是抹殺警隊在止暴制亂的努力，又指社會出現激烈衝突和大規模違法行動，強調警方執法時面對非常嚴峻情況，疲於奔命，並呼籲議員及社會應對警隊公道。

